

# 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工作辅助性服务项目

## 第4包合同

项目名称：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工作辅助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2024-18-0076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就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工作辅助性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2.1 服务名称：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工作辅助性服务项目。
- 2.2 服务内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制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技术评审服务。
- 2.3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2.4 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

##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现场技术评审 688 元/家，书面评审 15 元/家；承担国家法制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758 元/家。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完成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 4. 付款方式

-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4.2 付款方式：按照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据实结算。

##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使用合同条款第1条合同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全部资料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3 乙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4 招标文件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 7. 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具体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乙方联系人：魏元东 联系电话：0551-63356202 职务：技术负责人。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7.2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7.2款的职责。

7.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服务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 9. 验收

### 9.1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 9.2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 9.3 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 11. 违约

###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次。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如乙方逾期达15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2. 合同解除

### 12.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12.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 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 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 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合同约定办理。

####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5 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 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服务金额, 甲方已支付的金额, 甲方未支付的金额, 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 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 结清合同价款, 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合同约定办理。

###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天,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2.5 款规定办理。

###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 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15 天内未能解决,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8.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9. 合同附件

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 20.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6年5月6日

乙方：

名称：（盖章）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东陈岗支行

银行账号：1302012109024901882

时间：2026年5月6日

合同见证方（盖章）：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